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508630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4-01-01地块土石方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一、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1.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2025年02月1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2025年02月1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2025年02月16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ERTIFICATE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Q20825R3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认证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覆盖的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6日



AB 0027804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ERTIFICATE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E30484R3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认证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覆盖的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ea.gov.cn](http://www.cne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6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AA 00432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ERTIFICATE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S20459R3L

兹证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认证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6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AA-0343218

##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土石方工程	平整总面积为约398615.89m <sup>2</sup> ，其中场地平整面积为353602.13m <sup>2</sup> ，边坡平整面积为45013.76m <sup>2</sup> ，建设内容土石方开挖方量约528万m <sup>3</sup> ，填方约267万m <sup>3</sup> ；边坡防护、护脚墙砌筑、表土清理、场地排水、开挖及回填区场地平整、土石方挖填，场地回填每30cm-50cm分层压实两遍以上，回填区域密实度达94%及以上，地形测绘以1:500比例进行勘测。	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整个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17866.86	2022年8月12日
2	佛山市季华路综合体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56996.76m <sup>2</sup> 。本工程拟规划建设1栋31层办公楼，高度150m；1栋26层康养+公寓楼，高度100m；1栋14层康养楼，高度54m，1栋4层和6层商业楼等。	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桩基础工程。	20997	2023年4月6日
3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HDJ07-11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占地面积56272.36m <sup>2</sup>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1682.02m <sup>2</sup> ，道路用地面积9962.69m <sup>2</sup> ，绿地用地面积4627.65m <sup>2</sup> ），拟建设保障性住房、社会停车场、社区配套设施，容积率2.8，计容面积为116709m <sup>2</sup> ，总投资约88900万元。项目拟建两层地下室，地下一层范围的基坑挖深6米，周长755米；地下二层范围的基坑挖深9.9米，周长630米。土石挖方约25万立方。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溶洞处理、管线迁改（如有）、土石方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工程等。	5602.39	2024年1月29日

##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4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总建筑面积35.2万m <sup>2</sup>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26.2万m <sup>2</sup> ，主要建设办公楼、会议中心、公寓、酒店、营业场所；地下建筑面积约9万m <sup>2</sup> ，主要建设附属用房、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等。最大开挖深度22.8m。	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降水工程、围挡改扩建工程等。	9068.12	2024年6月17日
5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本项目为第一区工程，由二个地块组成，分别为L02-E12地块、L02-E13地块。L02-E12地块位于长延路以北，岭长路以西，西侧为高新数字科研中心（已完成招标），总用地面积约11.20万m <sup>2</sup> （其中净用地面积约9.35万m <sup>2</sup> ），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不含高新数字科研中心）约37.97万m <sup>2</sup> ；L02-E13地块位于长延路以北，岭长路以东，总用地面积约10.68万m <sup>2</sup> （其中净用地面积约10.68万m <sup>2</sup> ），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约47.11万m <sup>2</sup> 。	其中施工总承包部分：土方工程（含回填土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主体建筑与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BIM技术实用。	301808.28	2022年1月20日
6	宿迁高新区产业提档升级-光电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0790.09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约186625.39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约34164.7m <sup>2</sup> 。	土石方、桩基（含试桩）、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建筑、结构、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地下室、栏杆等。	56668.13	2022年12月9日

(1)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土石方工程



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  
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场地  
土石方工程  
(正本)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土石方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土石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中南部。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隆发改[2021]73号。

4. 资金来源：申请政府补贴、发行债券和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乡村振兴新能源、新材料循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平整总面积为约 398615.89 m<sup>2</sup>，其中场地平整面积为 353602.13 m<sup>2</sup>，边坡平整面积为 45013.76 m<sup>2</sup>，建设内容土石方开挖方量约 528 万m<sup>3</sup>，填方约 267 万m<sup>3</sup>；边坡防护、护脚墙砌筑、表土清理、场地排水、开挖及回填区场地平整、土石方挖填，场地回填每 30cm-50cm 分层压实两遍以上，回填区域密实度达 94%及以上，地形测绘以 1:500 比例进行勘测。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依据拟建项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设计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其他相关的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及施工配合；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整个工程施工及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设计施工实施过程管理中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竣工试验、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7日（暂定时间）。



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其中：设计工期：30天，施工工期：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规范、政策、法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  
(¥178668565.0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1250000.00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1179245.28元，税金70754.72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伍(¥177418565.00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162769325.69元，税金14649239.31元，其中暂估价为 / 元，暂列金额为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项目固定单价按照审定的工程的预算单价(在施工图预算批复后审定)，下浮一定的比例后，包干使用。其计算式为：合同项目固定单价=经县财政评审部门对本次总承包范围项目的相应的预算审核单价×(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下浮系数(0.077%)为： $[1-(\text{投标总报价})/(\text{招标人提供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178668565.00)，其中设计费1250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77418565.00元，暂列费用 / 元(如有)。(合同最终价格以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款为准)。注：中标人在中标后编制的送审预算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布的控制概算单价，否则招标人不予送审及结算。

在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中，若结算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则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以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除发包人提出超出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外)。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如果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结算价高于本合同最终价格的，则按本合同价款为最终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款进行结算，超过部分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自愿接受这一风险，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除发包人提出超出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外)。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谭永帅；项目设计负责人：张建国；施工项目经理：谭永帅；项目  
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陈国亮、车亦龙、刘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2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桂黔（隆林）经济合作产业园中南部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三方盖章完毕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10份。



发包人：（公章）隆林各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63606C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3217557

传真：0379-632551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2) 佛山市季华路综合体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佛山市

佛山市季华路综合体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发包人 / 甲方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乙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 1. 合同协议书

00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季华路综合体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佛山市季华路综合体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中轴线与季华路中心商务带的交汇点路。
3.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中管理要求及技术要求。

### 二、合同工期

工期计划为 2023年02月15日 开工, 2024年01月31日 完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9】天; 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并且在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承包工程工期控制节点详见工程规范中施工管理要求第2.3条。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且需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玖拾柒万元整元(¥209,970,000.00), 其中增值税税额为¥17,336,972.48,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2,633,027.52。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 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 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固定总价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除清单中特别说明外。

####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A. 直接汇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75 %;
- (3)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0%;
- (4)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 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 (5) 结算完成后, 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 %, 余款 3 % 作为质量保修金;
- (6) 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一年、扣除保修费用 (如有) 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自开始满二年、扣除保修费用 (如有) 后, 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修金。

B. 保理融资方式支付工程款 (不适用):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每月按进度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 累计支付到已完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85%;
- (3) 工程完工后, 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0 %;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发出竣工证明书且全部工程及合格的竣工资料都已完成移交后, 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总造价金额的 95 %;
- (5) 结算完成后, 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 %, 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支付委托承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
- (6) 缺陷责任期开始满一年, 扣除保修费用 (如有) 后无息支付一半质量保修金; 缺陷责任期满, 扣除保修费用 (如有), 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对前述付款条件的说明:**

(1) 每月 25 日前,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 (请款格式及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发包人按本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 进度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的审批及支付时间为 45 日历天, 支付宽限期 20 日历天, 发包人实际审批天数和付款天数未超过宽限期的,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承包人每次请款前, 均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行业发票 ( 但在结算完成时, 承包人应提交至结算金额 100% 的增值税发票, 包括全部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发票, 发包人支付至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 (4) 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 /  在结算完成时, 承包人按第四条第 3.3.1 款第 A/B (4) 项约定的结算金额的相应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发包人按此比例支付), 否则, 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 并同意在发包人或其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的其他单位颁发付款证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9 %,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 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 承包人应负责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发

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 若发生丢失,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 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

5) 若本合同项下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则本合同不适用以上第2) 目至第4) 目的约定。

6) 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但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的, 仍然应当按照前述第1) 目的约定开具发票, 依约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可以到税务局代开。

(3)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本合同签订时间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与前面日期一致) 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4)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 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 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 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 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深圳市前海平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保理公司向承包人发放完毕保理融资款即视为发包人已将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应收账款向承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 如承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 承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 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1/B(4) 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 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1/A 条款的约定。【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1) 措施费单价表内的项目按有关合同条件支付工程款时, 应按其性质分摊为下述三个部分, 具体项目分摊在第一期支付工程款前由甲乙双方确定

A、施工初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工程正式施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 于第一期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支付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B、施工中期定期发生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 按每月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比例 (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 (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 的 90%) 支付累计支付至该类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C、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的费用在确定具体措施项目内容后, 于工程施工后期拆除及迁运并清场后, 连同上述 A、B 项两个阶段费用一并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款的 95%。

2) 对于措施费清单中与工期有关的项目费用, 如加班费、管理费、门卫等费用, 其价款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实体工程类比例 (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 (指签约合同清单总价扣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暂定款后的价格) 进行支付, 而非按时间比例分摊。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泽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 (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中建五局	商务询标问卷 (一) 回复; 技术询标问卷 (一) 回复及 (一) 补充回复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	佛山安英	商务询标问卷 (一) 及技术询标问卷 (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	中建五局	回标文件之商务标及技术标	2022 年 12 月 12 日
4	佛山安英	疑问及回复	2022 年 12 月 08 日
5	佛山安英	疑问补充 (一) 回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
6	佛山安英	疑问及回复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注: “中建五局”表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山安英”表示“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主材调整方式”）
5. 工程规范
  - (5.1) 施工管理要求
  - (5.2) 技术要求
    - (5.2.1) 基坑支护与土方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5.2.2) 桩基础工程范围、技术要求
    - (5.2.3) 技术标评分表
  - (5.2 附件 1)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全套（图纸目录详见第（6）部分）
  - (5.2 附件 2) 桩基础工程图纸全套（图纸目录详见第（6）部分）
  - (5.2 附件 3)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 (5.2 附件 4) 管线探测报告及管线图
  - (5.2 附件 5) 地形图（仅供参考，中标单位自行需复核标高）
  - (5.2 附件 6) 场地平面示意图
  - (5.2 附件 7) 主要材料品牌表
6. 合同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工程量清单
9. 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承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包人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承包人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发包人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若回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回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议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回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回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回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标准。

合同文件第5项中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与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所有于缔约（议标）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回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缔约（议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

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佛山永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4.6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黏贴处)

(3)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HDJ07-11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正本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穗地-花都炭步-2023-0005

2023年2月06日A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  
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HDJ07-11地块基  
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发包人: 广州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南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中建五局南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7-440114-04-01-553543

项目名称: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HDJ07-11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位于花都国际新能源汽车城花都湖板块。地块东至其他宗地、西至炭步广场,南至宝珠路,北至规划路。

合同类型:设计、施工合同 其它:\_\_\_\_\_

合同签订阶段:可行性研究批准立项或者备案后 初步设计批准后

其它阶段: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56272.36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1682.02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9962.69m<sup>2</sup>,绿地用地面积4627.65m<sup>2</sup>),拟建设保障性住房、社会停车场、社区配套设施,容积率2.8,计容面积为116709m<sup>2</sup>,总投资约88900万元。

项目拟建两层地下室,地下一层范围的基坑挖深6米,周长755米;地下二层范围的基坑挖深9.9米,周长630米。土石挖方约25万立方。

结构形式: \_\_\_\_\_ / \_\_\_\_\_

本项目不含装配式建筑

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各装配式单体工程装配率或评价等级: \_\_\_\_\_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 二、总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

### 2.1. 总承包范围:

设计: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提供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初步设计, 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概算, 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估算)等;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包括且不限于:

(1) 在本项目总用地红线内, 承包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的专业专项设计和各专业的局部深化设计, 包括且不限于: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含深基坑、坑中坑)、护坡、挡土墙、等上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 并完全达到施工和验收标准;

(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并确保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审查;

(3) 完成施工图设计;

(4) 除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外, 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 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图纸及电子报批报建文件等资料的编制;

(6)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7)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8) 竣工图审核及盖章。

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的施工作业(含施工准备, 包工, 包料, 包工期, 包质量, 包安全生产, 包文明施工, 包劳保,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单位、楼栋管理单位的协调, 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散, 承包人应当购买的社保、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 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

移交、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工程保修、消防验收、疫情防控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溶洞处理、管线迁改（如有）、土石方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工程；

（2）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临时的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如接驳点在红线范围外，红线范围外的接驳也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项目施工范围的地上附着物清理工作、地下障碍物清理破除及外运；

（4）负责在基坑工程施工期间对发包人另外发包的工程进行协调、管理，负责在基坑工程施工期内向发包人另外招标发包的总承包单位（后续进场）移交场地、设施，并配合施工、提供相关资料、移交工程竣工资料等。

（5）配合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临时道路占用手续，排污、余泥排放证等开挖土方及外运的相关证照或手续。各项手续完善后，及时组织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按要求组织现场工程启动会。

（6）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

（7）负责施工管理配合，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8）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9）负责做好迎检、开工奠基仪式等工作；

（10）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最终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1）本项目的余泥、土石方及砂土须运至政府的合规合法地点，相关费用（含消纳费）由承包人负责，综合单价包干，确保不被相关政府部门投诉。

（12）施工水电费（包括承包人本身及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水电费）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工程内容:完成本工程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办理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 3. 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为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含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运输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完工场清、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费、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招标范围内各项施工手续办理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预结算编制及评审通过、包竣工图编制(需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包保修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 工程设计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必须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满足发包人成本控制要求。

(3) 工程施工部分: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清单定额标准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审核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并以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一)。

本合同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合同价,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结合合同约定基本下浮率8%、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确定,即:补充合同价=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费用 $\times$ [1-(合同约定的基本下浮率8%+施工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总额需控制在限额内。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确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限额,如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建安费),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重大决策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概算(建安费)发生重大调整时

，应程序报批。承包人承诺据此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

#### 4. 设计、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本次 EPC 设计施工总限额为 56,023,867.44 元，其中设计费限额 450,000 元，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为施工图设计限额总价，施工费限额为 55,573,867.44 元（由中建五局南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费的开票、收款）（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如有），暂定总建筑面积 / m<sup>2</sup>）。应依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按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 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发包人审定后，由承包人编制项目概算，并配合概算第三方审核。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图纸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出具一式四份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批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 概、预算编制依据

1) 设计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概算工程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标准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执行附件七计量计价编制规定。人、材、机等价格，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信息价为基准价（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计取）。

全部单位工程施工图未一次性出图，而是按照各单位工程分期分批出图的，工程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应分批编制。

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和内容。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一星  二星  三星

评价标准: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  其它: /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承包人不能符合要求,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 四、创优目标

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_\_\_\_\_);

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

\_\_\_\_\_);

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金奖  银奖  其它: \_\_\_\_\_);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精品工程;

其它: \_\_\_\_\_/\_\_\_\_\_

#### 五、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_\_\_\_\_ / \_\_\_\_\_

####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 预防职业病, 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 均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以后发布文件为准, 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新文件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 七、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5天, 暂定从2024年2月1日开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至2024年7月25日竣工完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各分项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2月1日;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3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主);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其它工作开始工作日期(如果有,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完成工作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 \_\_\_\_\_ 。

除合同约定调整的情形外, 本合同工期不予调整。

##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  单价+部分总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零贰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56023867.44元)

其中: 暂定不含税金额: ¥51,409,727.79元, 暂定增值税金额: ¥ 4,614,139.65元。

工程设计费(含税, 含BIM):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 450,000元); 其中: 固定不含税金额: ¥ 424,528.30元, 增值税6%金额: ¥25,471.7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含税暂列金额 4,161,255元):

暂定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 55,573,867.44元), 其中: 暂定不含税金额: ¥ 50,985,199.49元, 增值税9%金额: ¥4,588,667.95元, 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8%, 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0.25%。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含有以下费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零伍拾贰元零角陆分 (¥ 2,830,052.06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其他(不含税, 按实填写费用名称 \_\_\_\_\_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 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管理费(单列)：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得额外计算本费用。现从合同总价中提取后，在本协议书中单列供各方监督使用情况；

□ 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_\_\_\_\_ 元)；

☑ 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时项目管理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 \_\_\_\_\_ 元)。

2. 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合同价(即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2条约定确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政策法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部分保持不变，税率部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含税合同总价调整方法为：已支付工程款+(原含税总价-已支付工程款)/(1+原税率)\*(1+现行税率)=调整后含税总价(发包方已支付工程款的部分不做调整)。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若承包人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10%，由此增加的第三方咨询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承包人应负责派驻交通工具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如果发承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发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承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承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九、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花都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花人社[2016]82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银行账户或采用其他支付方式的，则需要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最终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方式办理支付。

5. 工程设计费支付的约定：每期工程设计费由设计单位收取，并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联合验收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勘察费、设计费或施工费时，必须经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同意后方可申请支付，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至联合体牵头方的银行账户上，由联合体牵头方代收代付。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本合同生效期间，发包人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 (7) 合同附件；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12)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仍存在异议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91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义务办理相关款项支付，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承包内容，并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控制等全面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邓兴栋





发包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单一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邓兴栋

(4)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  
建设工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厦金砖合[2024]项字 029 号

建设单位：通用技术金砖（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用技术金砖（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2. 工程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06-11 五通高林片区环岛东路与五林路交叉口西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潮发改备[2023]477 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35.2 万 $m^2$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6.2 万 $m^2$ ，主要建设办公楼、会议中心、公寓、酒店、营业场所；地下建筑面积约 9 万 $m^2$ ，主要建设附属用房、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等。最大开挖深度 22.8m。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降水工程、围挡改扩建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合同图纸的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内容、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还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尽管合同文件的要求可能在某些细节不够完整，承包人理解并确认，任何没有明确显示或者明确说明的工作（包括图纸上没有显示或工作范围中没有划定的工作），只要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都应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应遵照统一的合同目的执行和完成相关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①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围挡改扩建及围挡工程；②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110 日历天内完成支护桩、止水帷幕、冠梁、首层冠梁锚索等施工；③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土方开挖及所有工作面移交手续办理；④回填指令发出后 60 天内完成地下室外墙土方回填。

合同工期已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雨季施工、两会、9.8 投资洽谈会、考试（含高考、中考等）、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疫情（定义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 款）、降雨、大风（含台风）、沙尘暴、雾霾、扬尘治理、施工场地不足、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协作等工期影响因素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且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陆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元肆角伍分（¥90,681,170.4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柒角贰分（¥469,100.72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叁仟零柒拾捌元叁角捌分（¥4,773,078.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合同总价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包干。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邵蕊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伍份，发包人（代建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通用技术金砖（厦门）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号308单元A1235

邮政编码：361016

法定代表人：孙艺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2-581250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 号：4100023009200496226

发包人：厦门海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92号国  
泰大厦5层G单元

邮政编码：361006

法定代表人：梁培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2-583092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0100100080137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352K205W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02 号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诚毅国际商务中心 1701-1703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0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谭华亮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张嘉航

委托代理人：余奕

电 话：18359754327

电 话：13055556818

传 真：0592-6222566

传 真：0731-85699953

电子信箱：1348759725@qq.com

电子信箱：281396255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支行

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35150198090109005678

账 号：43001531061052500763

(5)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 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城发智谷工[2022] 05号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  
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  
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发 包 人：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方）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以西，望雷大道以东，通号产业园以南，长延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高新管发计[2021]35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第一区工程，由二个地块组成，分别为L02-E12地块、L02-E13地块。L02-E12地块位于长延路以北，岭长路以西，西侧为高新数字科研中心（已完成招标），总用地面积约11.20万m<sup>2</sup>（其中净用地面积约9.35万m<sup>2</sup>），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不含高新数字科研中心）约37.97万m<sup>2</sup>；L02-E13地块位于长延路以北，岭长路以东，总用地面积约10.68万m<sup>2</sup>（其中净用地面积约10.68万m<sup>2</sup>），容积率3.0，总建筑面积约47.11万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项目第一区L02-E12地块（除高新数字科研中心项目以外）和L02-E13范围内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总承包，包括从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专业专项专篇设计以及报批报建、施工的配合服务、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各专业中均需融合室外管网、绿色建筑、保温节能、人防、消防、充电桩、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设计；海绵城市、5G基地的框架设计；BIM技术、三维仿真模型应用；上述施工图设计内容应

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公共部分精装修深化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空调与能源系统、地下室交通设施、园林景观、亮化、弱电智能化设计。

(2) 施工总承包部分：土方工程（含回填土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主体建筑与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BIM 技术实用。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为准。不包含空调与能源系统工程、地下室交通设施、室外管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燃气工程。

(3)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采购，具体采购内容以施工承包范围为准。

包设计、包采购、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所有施工措施（含蓝天保卫战、对完成工程与竣工验收后工程的临时保护及修补）和环境保护、包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和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向发包人交付全部合格工程等所有费用。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内容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设计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图纸，从而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内容。以上未明细，但设计要求及设计图纸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工程亦属本工程承包的范围。

## 二、工程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设计任务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4. 发包人提供的建设设计标准(详见附件2)。

## 三、合同工期

### 1. 设计阶段工期

施工图设计阶段总工期为 55 天(含在施工阶段工期内)，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2. 施工阶段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9 日历天。包含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任务且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及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亿壹仟捌佰零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叁元整（¥:3018082843 元）。

其中：

(1) 暂定设计费：本合同中的设计费用按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依据经审批的图纸，以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建筑面积核面表为准）以中标价为固定包干单价方式计取，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整（¥16234363 元）；（其中不含税价 15315436.79 元、税金 918926.21 元，税率为 6%）；平方单价 18.5 元/平方米。

(2) 暂定施工费：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中的施工费以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作为本项目合同的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亿零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整（¥3001848481 元）；（其中不含税价 2753989432.11 元、税金 247859048.89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291785000 元），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部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地下工程	877533.11 m <sup>2</sup>	1424.66	125018.67
1.1	土方	877533.11 m <sup>2</sup>	131.09	11503.58
1.2	基坑支护	877533.11 m <sup>2</sup>	49.32	4327.99
1.3	桩基础	877533.11 m <sup>2</sup>	215.38	18900.31
1.4	地下室	279792.45	3226.92	90286.79
2	地上工程	877533.11 m <sup>2</sup>	1663.61	145987.68
2.1	地上部分	597740.66	1578.14	94331.84
2.2	公共部分装修	877533.11 m <sup>2</sup>	89.2	7827.6
2.3	幕墙工程	877533.11 m <sup>2</sup>	437.08	38355.22
2.4	电梯工程	876525.11 m <sup>2</sup>	62.44	5473.02
1+2 合计				271006.35

2. 其他约定：

(1) 承包范围：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项目承包方式。

(2) 本合同价款中已含所有计取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蓝天保卫战措施费，包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的支付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结算时按中标金额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干，不予调整。

(3)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或施工质量或施工技术力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工程项目，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其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

(4) 本工程合同工期不计施工赶工费。

(5) 预算及结算约定：

①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采用限额设计，中标金额将作为最高限价，承包人在此限额内进行设计与施工。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施工图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如出现施工费预算总价超出中标限价情形，承包人应在满足结构安全及产品定位的前提下主动优化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预算调整。报送的施工费预算总价必须在中标限价以内，预算超出限价且无优化方案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参考的材料品牌应作为项目施工选择材料品牌的参考。

③中标价为最高结算限价，项目结算价格超出中标价时，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执行投标优惠率。

④承包人应保证报送的工程预算、结算相对准确，不得刻意虚报、高估冒算。若经发包人审核后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结算总造价相对承包人报送的预算、结算总造价，核减幅度超过5%的，超过部分对应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 除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今后施工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明确约定可以对中标价进行调整，可调整部分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

发生的方案设计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部分工程量据实结算，执行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为10.8%，除以上情况外均不调整。

#### 六、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震，身份证号码：432503198912135018。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王凌云，身份证号码：430525197810077015。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王震，身份证号码：432503198912135018。

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蔣水賚，身份证号码：430528198805183810。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施工图预算书；
6. 建设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李聪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如下：

姓名：吴鹏飞

职务：工程部部长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即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采购的产品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王凌云，资质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到职时间：开工时间到职。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王震，资质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到职时间：开工时间到职。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蒋水青，职称高级工程师，到职时间：开工时间到职。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20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高新区环创企业广场B1栋19楼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 0100 MA4T 66H6-9M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号环创园B1栋1901-1907号

邮政编码：410205

电 话：0731-88982822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账 号：43050178503600001502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3764483Y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号

邮政编码：410004

电 话：0731-85699555

传 真：0731-856995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2500763

承包人（盖章）：湖南麓谷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000184288415K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  
麓谷钰园F3栋2201房

邮政编码：410205

电 话：0731-89937370

传 真：0731-89937370

开户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金星路支行

账 号：81130309000022862

承包人（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00444877137A

工商注册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邮政编码：410012

电 话：0731-85163176

传 真：0731-851631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43001526061050001916

(6) 宿迁高新区产业提档升级-光电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宿迁高新区产业提档升级-光电新材料  
产业制造基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E3213010313106853001001

发包人：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高新区产业提档升级-光电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高新区产业提档升级-光电新材料产业制造基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至规划道路，西至宿迁新材料科技城，北至南京路，南至香山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宿迁高新备[2022]7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20790.09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186625.3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34164.7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桩基（含试桩）、基坑支护与降排水、建筑、结构、门窗（入户门、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地下室、栏杆、高低压系统（开闭所、配电房、红线范围内室内外电缆、桥架、设备等采购安装、管道施工以及配电房至电源点管沟通道及检查井施工）、给排水（生活给水系统、雨污水系统、热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弱电系统、消防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火灾漏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雷、暖通（包含通风、采暖、空气调节）、电梯、室外附属（道路、停车位、停车棚、雨污水管网）、厂房装修装饰、幕墙、室外智能化、标识标线、围墙、大门（含门卫房）、电气、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智能充电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包含车辆引导、标识标线）、各专项图纸范围内洞口预留、机电抗震设施、临时设施（含现场办公用房的搭建、水电、装修装饰、设施设备、办公家具、景观、围墙、大门）、智慧工地、BIM、红线范围内雨污水施工至红线外招标人指定的位置、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发包人要求等招标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的设计（包括工程报建、报批工程、图纸审批工作办理；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包括不超出设计范围的施工图变更设计及其他类型项目设计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和雨水回收）、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施工（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养护（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两年））、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全部

相关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11月1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0日历天，其中工业及其附属工期365日历天（含图纸设计及审查时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设计质量标准：依据地质勘察报告、红线图、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发包人要求等进行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符合国家、省及市关于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的需要，满足建筑安全及质量要求，最终设计成果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和图审部门审查）。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陆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玖角伍分（¥566681327.95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221441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125343.96元）；

（2）设备购置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玖角伍分（¥531466917.95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陆分（¥43882589.56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叁拾万元整（¥333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款合同价格与支付、第21条补充条款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卫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宿迁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六楼610会议室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印艺

（签字）

国田印卫  
101110165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0676229129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南京东路9号  
邮政编码：223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27-8449801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458142716@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号：15220188000083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56998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